《瓯海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补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瓯海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补助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办法制定依据说明

该办法依据国家发改委、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等30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省对口办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消费帮扶“金名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对口办〔2021〕16号）、《温州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消费帮扶补助实施方案》(温对口办〔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1. 办法起草程序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前期市场调查，统筹考虑瓯海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2023年4月，区发改局起草了办法草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1. 办法主要内容说明
2. 明确补助范围根据企业每年度从瓯海区四川省对口支援结对地区采购农特产品的实际采购额给予补助。
3. 明确补助对象为注册登记在瓯海区内采购（代理销售）四川省阿坝县农特产品的企业（个体户）。瓯海区内通过政府引导的采购额不计入补助范围。
4. 明确补助政策实行梯度补助：采购额达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分别给予2万元、6万元、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部分，每50万元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部分，每50万元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超过500万元的每50万元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明确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
6. 明确该补助政策不受地方贡献度限制。
7.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5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